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就《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朱瑾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推举朱轶桦、朱瑾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候选人

朱轶桦，男，1982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并取得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6 年取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行政副总监、营销总监，舟山蓝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监，杭州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宋都集团浙西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瑾，女，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事主管、副主任，现任集团行政办公室主任、集团党委副书记、集团工会主席，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